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全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保荐公司证券代码：	603993
证券简称：	洛阳钼业
具体负责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徐荣健 联系方式： 1892608950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具体负责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台大春 联系方式： 1580034291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证上字（2012）29 号文批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 股并在交易所上市，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钼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洛阳钼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洛阳钼业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2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2 年度共进行了 2 次现场检查和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2 年度，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回访交流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督导义务。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12 年度，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及时与公司核实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已按规定执行。</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况。</p>
<p>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p>
<p>1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20、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p>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洛阳钼业 2012 年度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洛阳钼业 2012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9.10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 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 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
2012.9.10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2.9.10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2012.9.10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2012.9.10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2012.9.20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2012.9.21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2012.9.2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2.9.26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2.9.27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2.10.8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2.1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2.10.8	公司章程（2012年10月）	
2012.10.12	关于披露季报和召开董事会的公告	
2012.10.25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2.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2.10.26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2012.10.26	股东大会制度（2011年1月）	
2012.10.26	董事会会议制度（2011年1月）	
2012.10.26	监事会会议工作细则（2011年1月）	
2012.11.1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11.5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11.5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2.11.5	H股通函	

2012.11.16	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决议的约定， 决策程序是否 合法合规。
2012.1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2.12.5	H股公告	
2012.12.13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2.12.19	关于诉讼的公告	
2012.12.22	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	
2012.12.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2.12.22	董事会会议制度	
2012.12.22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22	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22	公司章程（2012年12月）	
2012.12.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24	2012年A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2.12.25	更正公告	
2012.12.29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2.12.31	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 三、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荣健

  
台大春

